**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一支队原城东征稽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一支队原城东征稽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A座2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10-24 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ZB-2024-0922

项目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一支队原城东征稽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一支队原城东征稽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标包1（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一支队原城东征稽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_标包1）：

标包1最高限价：299402.89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标包1 | 施工和维修用房施工 |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一支队原城东征稽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_标包1 | 1 |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一支队原城东征稽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 300000.00 | 299402.89 |

标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一支队原城东征稽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标包1的申请人资格要求是：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供应商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的声明函）；

5、供应商提供2022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提供2022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8、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 2024年10月22日，每天 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A座2001室

方式：线下购买

售价：

标包1：5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10-24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A座20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服务协会网、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发布；

2、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在要求的获取时间内到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A座2001室（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500元/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352号

联系方式：136192156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A座2001室

联系方式：150292354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丹

联系方式：15029235430

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